# 臺南市日新愛心慈善會章程

108年1月4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日新愛心慈善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救助臺南市家庭經濟弱勢學生,使其安心向學為宗旨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473 號。
-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急難、災變之救助。
  - 二、貧困、孤苦之救助。
  - 三、清寒兒童獎學金。
  - 四、清寒兒童助學金。
  - 五、協助級任老師獎勵特殊兒童。
  - 六、協助學習弱勢學童之補救教學及才藝能力培育。
  - 七、協助辦理學生才藝社團及藝文活動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如下:

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,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、 繳納入會費後即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- 第 八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 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 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 九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 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 十 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,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 生效。
- 第 十一 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 十二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- 第 十三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,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欠繳會費滿六個月,經函請繳費逾六個月仍不履行者,經理事 會之決議,得予以停權處分,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選為理事、監 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。

#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 十四 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;理事會為執行機 構,並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為監 察機構。
- 第 十五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 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 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  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-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 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,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
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  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  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 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  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 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 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。

-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 二十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 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 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。

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 會通過後聘任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立分支機構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,載明設立依據、組成、任務、經費來源等,提經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三人,名譽理事一人,顧問一人 (均為義務職),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,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十分之一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,得以書面 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 為限。

第三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, 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 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 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連續二次無故缺席,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前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 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 查。

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會員入會時,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佰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:會員應每月繳納新台幣壹佰元。

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委託收益。

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 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 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 四十 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 變更時亦同。